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336

# 检 验 报 告

No:2023WD25-1

产品名称 炊大皇牌KA73617型非遗轻铸铁炒锅

受检单位 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 托

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 
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沈阳）



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 
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沈阳）

检 验 报 告

No:2023WD25-1

共 3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非遗轻铸铁炒锅	商 标	炊大皇
规格型号	KA73617 32cm	样品状态	完好
样品等级	合格品	样品来源	邮寄
委托单位名称、 地址及电话	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/——		
受检单位名称、 地址及电话	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/——		
标称生产单位名称、 地址及电话	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/——		
样品数量	3 口	到样日期	2023年12月22日
检验期间	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	生产日期	2023年12月14日
检验依据	QB/T 3648—1999 铸铁锅 GB 4806.9—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		
检 验 结 论	该组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QB/T 3648—1999、GB 4806.9—2016 标准要求。		
备 注	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		



批 准: 毕智涛      审 核: 靳瑞刚      主 检: 姜威

金  
★  
测  
—

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 
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沈阳）

## 检 验 报 告

№:2023WD25-1

共 3 页第 2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标 准 要 求			检 验 结 果	单 项 结 论
1	锅壁厚度	锅壁应做到身薄底厚，对称部位厚薄均匀；误差不超过平均厚度的 1/3			符合要求	合格
2	锅径(mm)	$(1-0.5\%) D \sim (1+0.5\%) D$			321 321	合格
3	锅口整齐	锅口应整齐，毛刺和细小裂纹限定见表 1			符合要求	合格
4	锅把与锅身结合	锅把端正，且与锅身镶接牢固			符合要求	合格
5	铸口高度(mm)	锅 径	$\leq 580$	600~980	0	合格
		铸口高度	$\leq 5$	$\leq 7$		
6	色泽及凸凹	色泽基本一致,内表面光滑;应符合 2.11 要求			符合要求	合格
7	不渗漏性能	盛水不漏			符合要求	合格
8	抗炸裂性能	加热至 324—400℃用冷水骤激，不炸裂			符合要求	合格

技术  
专用

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 
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沈阳）

## 检 验 报 告

№:2023WD25-1

共 3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	标 准 要 求	检 验 结 果	单 项 结 论	
9	感官要求	感官	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，镀层不应开裂、剥落，焊接部分应光洁，无气孔、裂缝、毛刺	符合要求	合格	
		浸泡液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	符合要求	合格	
	理化指标			铅(Pb)/(mg/kg)≤0.2	<0.01	合格
				镉(Cd)/(mg/kg)≤0.02	0.002	合格
				砷(As)/(mg/kg)≤0.04	<0.01	合格
	标签标识			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.1-2016 的规定	符合要求	合格
				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,或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	符合要求	合格
				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或有机涂层的,应标示镀层或涂层材料	—	—
	10	感官要求	感官	接触食品的表面应清洁，镀层不应开裂、剥落，焊接部分应光洁，无气孔、裂缝、毛刺	符合要求	合格
			浸泡液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	符合要求	合格
理化指标				铅(Pb)/(mg/kg)≤0.05	0.01	合格
				铬(Cr)a/(mg/kg)≤2.0	<0.01	合格
				镍(Ni)/(mg/kg)≤0.5	0.004	合格
				镉(Cd)/(mg/kg)≤0.02	<0.001	合格
				砷(As)/(mg/kg)≤0.04	0.02	合格
标签标识				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.1-2016 的规定	符合要求	合格
				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,或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	符合要求	合格
				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或有机涂层的,应标示镀层或涂层材料	—	—
备 注			“—”表示不适用。			

以 下 空 白

检测合格

# 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单位公章”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“检验单位公章”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。
- 7、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

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沈阳）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七号

邮政编码：110032

电话：024—86226336、86222627

传真：024—86222627

E-mail: [tzhgrj@sina.com](mailto:tzhgrj@sina.com)

网址: <http://www.wujin11.org.cn>

